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中俄爭執之一般

(爲東清鐵路界內公議會事)

(錄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文)

爲照會事。案查俄國在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。與本部議定大綱條款。意在保守中國主權。並維持各國商民應得之利益。極承各國關注。實紉公誼。迺本年九月間俄國廓大臣將本國宣布之傳單抄送前來。查閱傳單所載。不特於東清鐵路原訂合同之主義。多所誤會。卽於公議會大綱之宗旨。亦不符合。且與日俄兩國在美京所立條約之意違背。中國政府不能不逐節申辨。除由本部另備通告照會各國駐京大臣。並照復俄國廓大臣外。相應抄錄原文。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送貴國政府可也。須至照會者。

外務部通告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本部接准俄國廓大臣照會。內稱前有敝國政府議駁中俄兩國所定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。似有侵礙各國人民所享治外法權各情。茲本國外部向各該國特行宣佈傳單。開列本國政府於各國人民旅居東省鐵路界內所享利益。並由國際公法上享有各權利之意。並將傳單抄送前來。本部查閱傳單所載。實有爲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。茲爲詳細解釋辯論如下。

查俄國通告。內稱中國開放商埠。與東清鐵路地段。性質不同。東清鐵路地段。爲合同第六條所牽制。該公司於所佔地段內。有完全行政之權。嗣後申以公議會大綱。其從前條約所讓之權力。更爲結實擴張。經此兩次訂約之後。中國政府已將鐵路地段內自主經理之權。讓予中俄公司。該公司之在該地一切舉動。有如私約租主。所有施行之行政權。出自有名。又稱日俄兩國全權大臣議約。內有

庚戌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宣布之言。曰滿洲東清鐵路。因建築而讓予之地段。不可與開放通商口岸互相比擬。亦不得一律看待。惟於所佔地段界限內。日本人民及他強國人民。得與俄國人民享受同等權利。由此推究。可見俄政府所負之義務。不過許外人享有公權。及干預行政機關各等語。本部詳核該通告所載。其意祇在於東清鐵路界內。俄國得有施行之行政權。并以兩次條約暨日俄全權大臣宣布之言為據。不知其中附會誤解之處。實不可枚舉。中國政府對於以上條件。實有顛撲不破之理解。請一一申明之。東清鐵路合同首段。即載明中國政府現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。曰合夥開設生意。明係商務之性質。而與行政上之權限。絲毫不得侵越。開端已發明清楚。毫無疑義。迺俄國政府引此項合同第六條為據。謂有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字樣。為完全行政之權。不知其一手經理之下。實載明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。並設立電線。自行經理。專為鐵路之用云云。是該公司有權經理之處。即該合同所指鐵路

工程實在必需之地段。而該公司經理之權限。亦不得越出鐵路應辦之事。其完全經理之權。不過止此。絕無可推移到行政之地位。不意俄國政府竟牽涉及之。謂該合同第六條有完全行政之權。雖經本部駁辯經年。仍執前說。豈非大誤。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一也。又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（即俄歷一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七號）中俄兩國所訂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條款。自第一條以至第五條。均係聲明鐵路界內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之意義。具見鐵路界內。凡關乎政治上。施行之事。其權仍在中國。迺俄國通告。轉謂得此條款。於前項所讓之權力。更為結實擴張。不知果何所指。豈謂中國主權。並未稍有損失。而俄國反專有行政之權耶。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又一也。又光緒三十一年俄日在美國議訂條約第三條。載明俄日兩國政府。統行歸還中國全滿洲完全專主治理之權。又俄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並無地方上利益。或優先及獨得讓與之件。致侵害中國主權。或

二

正月

違背機會均等主義。曰統行。曰全滿洲。曰完全專主。又曰無地方上利益。不侵害主權。字句何等結實。豈能強解商務合同。並以未經中國明認宣布之言為依據。而轉將兩國間鄭重之約。廢棄不論耶。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。又一也。據以上各節論之。足見俄國政府所引以為據者。均屬勉強附會。偏於一面之詞。茲經本部一一解釋明晰。想各國政府愈可洞悉此事之原委矣。又查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。載明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。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。又稱所有鐵路地段內保護治安之主權。全官照約辦理等語。是該鐵路地段內保護治安之主權。全屬中國。並不留疑似及誤會之餘地。凡屬東三省地段。均為中國完全無缺之境界。既如此其鑿鑿有據。不可挪移。則哈爾濱一帶地方行政之權。萬不應由東清鐵路公司攘奪明矣。中國政府現在深願保守中國應有之主權。並維持與中國通商各國應得之利益。特具通告奉聞。惟各國政府鑒察焉。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開平煤礦最近交涉述略

開平一案。總辦張燕謀京卿。於光緒二十七年正月。與英人胡華訂正副兩約。其正約即所謂移交約者也。又於是年四月。由中英派兩總辦。訂一有限公司試辦章程。於是開平一礦。權利盡失。嗣經北洋奏奉。旨責令張京卿收回。於二十九年十月。前赴英京控告。將移交約作廢。專認副約。但副約首條。即載公司照英例注冊。並招股照英例存案等文。又有移交之後。該局仍用原名一語。與移交約亦涉含混。而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款。載有洋總辦有綜理公司大小諸事之權。員司均歸節制。第七款載洋總辦有管理公司款項之責。而第八款僅載華總辦有稽核公司帳目之權。第十款僅載華總辦有綜理華文函稟及契約。刊布繙譯諸事而已。事權全屬英人。當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年間。又與英人爭回礦權。迄未就緒。於是有另開濰礦之議。蓋其時開平老井。出煤已不大旺。一開新井。則開平之約。不廢自廢。其時因北洋勢盛。外部英使不便為難。及至

違背機會均等主義。曰統行。曰全滿洲。曰完全專主。又曰無地方上利益。不侵害主權。字句何等結實。豈能強解商務合同。並以未經中國明認宣布之言為依據。而轉將兩國間鄭重之約。廢棄不論耶。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。又一也。據以上各節論之。足見俄國政府所引以為據者。均屬勉強附會。偏於一面之詞。茲經本部一一解釋明晰。想各國政府愈可洞悉此事之原委矣。又查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。載明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。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。又稱所有鐵路地段內保護治安之主權。全官照約辦理等語。是該鐵路地段內保護治安之主權。全屬中國。並不留疑似及誤會之餘地。凡屬東三省地段。均為中國完全無缺之境界。既如此其鑿鑿有據。不可挪移。則哈爾濱一帶地方行政之權。萬不應由東清鐵路公司攘奪明矣。中國政府現在深願保守中國應有之主權。並維持與中國通商各國應得之利益。特具通告奉聞。惟各國政府鑒察焉。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開平煤礦最近交涉述略

開平一案。總辦張燕謀京卿。於光緒二十七年正月。與英人胡華訂正副兩約。其正約即所謂移交約者也。又於是年四月。由中英派兩總辦。訂一有限公司試辦章程。於是開平一礦。權利盡失。嗣經北洋奏奉。旨責令張京卿收回。於二十九年十月。前赴英京控告。將移交約作廢。專認副約。但副約首條。即載公司照英例注冊。並招股照英例存案等文。又有移交之後。該局仍用原名一語。與移交約亦涉含混。而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款。載有洋總辦有綜理公司大小諸事之權。員司均歸節制。第七款載洋總辦有管理公司款項之責。而第八款僅載華總辦有稽核公司帳目之權。第十款僅載華總辦有綜理華文函稟及契約刊布繙譯諸事而已。事權全屬英人。當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年間。又與英人爭回礦權。迄未就緒。於是有另開濰礦之議。蓋其時開平老井。出煤已不大旺。一開新井。則開平之約。不廢自廢。其時因北洋勢盛。外部英使不便為難。及至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今春二月間。英使忽提議要求停止新礦。謂灤礦區域。已包在張約境內。直紳大憤。出傳單。謀抵制。至九月間。外部尙書忽至天津督署。一宿而去。不數日。而英使遂來嚴切之照會。謂事權應照約歸洋總辦主持。灤礦須歸入開平。限七日內答覆。文到天津。端督即請直紳籌對付。自後直紳極力反對。直督又派周學熙等辦理此事。英人亦以借款之故。稍有退讓。不日或能和平了結。

按據歐洲來信。言現今開平煤礦小票價。又復增至五十七佛左右。前當下落時。比王亦以其所有之股票出售。可見當時恐慌情形之一斑矣。按開平煤礦。雖以英公司出場。而比法兩國之股份。實居多數。歐洲各國開礦公司。須守礦律。比法兩國礦律。地面雖屬地主。然自地面百邁當以下。則仍屬國家。公司須按納稅。方准開掘。又須劃定應開之地段。不得開過所劃地段之內。如黎業斯地方附近。共有開礦公司十餘所。各以測量之法。劃定每一公司應開地段之面積。(深淺則不計)

四

正月

蓋每有全省地內。徧處是礦。如任一公司開採。似屬漫無限制。開開平礦原約。只准開四方里。乃該公司採煤四通八達。不知已及幾許方里。其採法並不求深。蓋深則開法較費也。比人以該公司無劃一之地段。深懼中國政府根據法律。爲收回自辦。擯斥外股之舉。更恐英公使以非英國資本。僅係英人出面。於實際上無關痛癢。其對付中國政府。不肯盡力堅持。自知理曲。故虛心萬分。可見中國政府固有收回之權矣。更有一事。歐洲各國政府派工程師稽查開平公司開採情形。謂之礦務警察。務使公司建築各事。力求穩固。以及爲工人衛生各事。力求妥善。蓋所以保治安重人命也。如煤礦中開採之法。係採去煤塊。而以木作架。支柱洞穴。倘其木料不堅。則地土下坍。失事殞命等事。往往有之。但公司中每喜用不堅之木。取其廉價。聞開平公司但以圖利爲目的。而於工人衛生問題。漠然不顧。以致工人損命等事。時有所聞。礦務警察屢有報告到歐。力詆其非。此

層亦我政府收回自辦之所藉口。各國為重視人命起見。決不以我為不然也。

記天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

款事 (錄商股公司與銀號所立合同)

一、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。向天津銀號借行平化寶銀三十五萬兩整。按月七釐行息。二、此項借款。於宣統二年六月內。歸還二十萬兩。十二月內。歸還十五萬兩。還本時。利息一併照付。如有過萬巨款。先期歸還。利隨本減。三、前督憲楊奏准。鹽斤加價四文。提充直隸津浦路款。計每年可得銀五十餘萬兩。應即以宣統二年全年加價之款。儘數作抵。未經清還以前。不得以此項入款。指作他用。原案抄粘於後。以憑查閱。四、借款到應還之期。即由蘆網公所。在應交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股款內。撥還天津銀號。以免周折。五、此項合同。由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。及天津銀號訂立。並由蘆網公所作證。加蓋關防戳記。以憑信守。六、合同商訂後。由天津銀號。詳明督憲。並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咨明長蘆運臺分別立案。俟奉准後。再行撥款。即以撥款之日起息。(餘略)

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。奉督憲陳批。來詳并鈔錄合同。均悉。應准立案。候札行長蘆運司轉飭遵照。此繳。

山東路事述聞

由煙臺至濰縣之鐵路。純歸商辦。郵部以二三年來。屢議屢止。終未能動工。連此次立案。已至再至三。故恐其終無成議。未便即行批准。發起人譚君宗灝等。以部中未便允准。蓋恐商人的款無著之故。苟股份招足。斷無不准之理。故十一月。遂刊佈招股章程。并公舉孫君文山為招股總理。譚君宗灝李君福全等為招股協理。旋即招至五百餘萬元。再集三百萬元。即可足用。日前孫君文山等。又刊發傳單。約齊各界。在商會開會。至者約八百餘人。當由孫君報告招成股份之數目。并商議購地辦法。僉謂商辦情形。與官辦者不同。各處地價。上下不一。宜先派調查員數人。由煙臺至黃縣(二百四十華里)一段。先詳細查清。以便

五

庚戌

層亦我政府收回自辦之所藉口。各國為重視人命起見。決不以我為不然也。

記天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

款事 (錄商股公司與銀號所立合同)

一、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。向天津銀號借行平化寶銀三十五萬兩整。按月七釐行息。二、此項借款。於宣統二年六月內。歸還二十萬兩。十二月內。歸還十五萬兩。還本時。利息一併照付。如有過萬巨款。先期歸還。利隨本減。三、前督憲楊奏准。鹽斤加價四文。提充直隸津浦路款。計每年可得銀五十餘萬兩。應即以宣統二年全年加價之款。儘數作抵。未經清還以前。不得以此項入款。指作他用。原案抄粘於後。以憑查閱。四、借款到應還之期。即由蘆網公所。在應交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股款內。撥還天津銀號。以免周折。五、此項合同。由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。及天津銀號訂立。並由蘆網公所作證。加蓋關防戳記。以憑信守。六、合同商訂後。由天津銀號。詳明督憲。並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咨明長蘆運臺分別立案。俟奉准後。再行撥款。即以撥款之日起息。(餘略)

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。奉督憲陳批。來詳并鈔錄合同。均悉。應准立案。候札行長蘆運司轉飭遵照。此繳。

山東路事述聞

由煙臺至濰縣之鐵路。純歸商辦。郵部以二三年來。屢議屢止。終未能動工。連此次立案。已至再至三。故恐其終無成議。未便即行批准。發起人譚君宗灝等。以部中未便允准。蓋恐商人的款無著之故。苟股份招足。斷無不准之理。故十一月。遂刊佈招股章程。并公舉孫君文山為招股總理。譚君宗灝李君福全等為招股協理。旋即招至五百餘萬元。再集三百萬元。即可足用。日前孫君文山等。又刊發傳單。約齊各界。在商會開會。至者約八百餘人。當由孫君報告招成股份之數目。并商議購地辦法。僉謂商辦情形。與官辦者不同。各處地價。上下不一。宜先派調查員數人。由煙臺至黃縣(二百四十華里)一段。先詳細查清。以便

五

庚戌

層亦我政府收回自辦之所藉口。各國為重視人命起見。決不以我為不然也。

記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

款事 (錄商股公司與銀號所立合同)

一、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。向天津銀號借行平化寶銀三十五萬兩整。按月七釐行息。二、此項借款。於宣統二年六月內。歸還二十萬兩。十二月內。歸還十五萬兩。還本時。利息一併照付。如有過萬巨款。先期歸還。利隨本減。三、前督憲楊奏准。鹽斤加價四文。提充直隸津浦路款。計每年可得銀五十餘萬兩。應即以宣統二年全年加價之款。儘數作抵。未經清還以前。不得以此項入款。指作他用。原案抄粘於後。以憑查閱。四、借款到應還之期。即由蘆網公所。在應交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股款內。撥還天津銀號。以免周折。五、此項合同。由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。及天津銀號訂立。並由蘆網公所作證。加蓋關防戳記。以憑信守。六、合同商訂後。由天津銀號。詳明督憲。並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咨明長蘆運臺分別立案。俟奉准後。再行撥款。即以撥款之日起息。(餘略)

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。奉督憲陳批。來詳并鈔錄合同。均悉。應准立案。候札行長蘆運司轉飭遵照。此繳。

山東路事述聞

由煙臺至濰縣之鐵路。純歸商辦。郵部以二三年來。屢議屢止。終未能動工。連此次立案。已至再至三。故恐其終無成議。未便即行批准。發起人譚君宗灝等。以部中未便允准。蓋恐商人的款無著之故。苟股份招足。斷無不准之理。故十一月。遂刊佈招股章程。并公舉孫君文山為招股總理。譚君宗灝李君福全等為招股協理。旋即招至五百餘萬元。再集三百萬元。即可足用。日前孫君文山等。又刊發傳單。約齊各界。在商會開會。至者約八百餘人。當由孫君報告招成股份之數目。并商議購地辦法。僉謂商辦情形。與官辦者不同。各處地價。上下不一。宜先派調查員數人。由煙臺至黃縣(二百四十華里)一段。先詳細查清。以便

五

庚戌

酌中發價。再清洋河（福山縣屬）經過之處。亦宜查清。果由何處經走。（以福山縣東門外即清洋河。由東二里即大姑河。該處河底皆石脈。建橋較易。但必須建橋二道。至下流三里許。二河合一。建橋一道即可。而河底又全係沙礫。橋工又費。且距該縣較遠。於商業路務不無影響。故他處路線。皆調查妥協。此處至今未定。）當即派定調查員五人。分往查勘。

山東諮議局議員。曾以煙濰鐵路。雖有商人譚某發起在先。然無繼起之人維持於後。恐終無效。特議定辦法七條。呈請魯撫核示。其大致如左。

一、由諮議局指定煙埠各大商號。及登萊二府各大紳商。請撫臺札派為招股辦路委員。尅期至省。會商組織煙濰鐵路公司。若譚商宗灝。果有確實款資。亦可同力舉辦。
二、山東官府宜始終嚴為監督。實力保護。至辦理招股及將來興築鐵路任用人員等事。均須責重紳商。
三、先由各紳商集會選舉總協理。統籌全局。規定辦法。即選派各

員。建設分局。分擔責任。俟全路告成。再籌畫歸併統一事權。
四、由煙至濰按驛路共六百六十里。照普通建路費計算。華里一里約需銀二萬元。山川險阻。不在此數。全線照七百里計算。約共需銀千五百萬元。一時難於遽集。擬分段分期籌畫。大略如下：（甲）全路共分三大段。由煙至黃為第一段。由黃至萊為第二段。由萊至濰為第三段。（乙）即按三段之路程遠近。工程繁簡。酌定時間。分三期修築。（丙）先在煙臺設立總局。延聘工程師測勘全路路線。即與第一段土石各工。一俟工竣。即行開車。當第一段開車時。即按與第二段土石各工。俟工竣。即行開車。第三段辦法從同。
五、俟各大紳商到省後。再公議股分數目。股分募集。利息擔保。股東權限各事。
六、無論何省人。均准入股。但不得參入洋股。
七、（略）

東撫孫中丞接准諮議局議員呈請後。即札飭煙濰路線招股總理。略謂諮議局擬承辦該路。應請煙臺各界幫同協理云云。該總理接札後。深為不悅。約齊各界會議。僉謂

該路股份。吾輩已辦有端倪。該局竟擬攬權。想該局必人力財力。兩方俱優。吾輩何妨即讓其權。一任該局獨辦。嗣後該路之事。吾輩置諸不問可也。因此各界認股者。聞斯消息。皆紛紛向公司撤回股份。孫君雖未允即行撤股。然頗有瓦解之象。按據報言。各界認定股份。煙臺約三百餘萬元。黃縣一百餘萬元。濟南青島二處約八十餘萬元。旅京東人約五十餘萬元。共計五百四十餘萬元云。

▲▲郵傳部以山東膠州至沂州之鐵路。去年已由德贖回。但以的款無著。遲延年餘。未能開辦。查該路購贖之時。議定五年內由中國築齊。逾期則德國仍有干涉之權。如此延宕。恐屆期決不能築成。德人必乘便干涉。是贖仍未贖。此係主權所關。不得不亟為注意。但東省財政支絀。商界既與辦煙濰鐵路。恐無力兼顧。聞決定今年由官開辦。

浙江路事述聞

十一月二十八日。浙江鐵路公司股東。在上海開臨時會。堅留總理湯壽潛。又添舉副理二人。已詳前期雜誌。旋即

電告郵傳部。及浙江同鄉京官。其文如下。

浙路遵大部另舉總理前電。特開大會。全體以解散要求湯壽潛續任。即赴贛亦須遙領。不允不已。勉允暫任。添舉編修前江西學政鎮海盛炳緯。法政舉人七品小京官山陰陳威為副理。藉資襄助。副理劉錦藻。經理款項。責任並重。義不容辭。亦電京敦請續任。云云。

皖路公司另舉總協理記畧

安徽鐵路公司總理周味西觀察辭職。由在京之皖省路礦會。公舉蒯禮卿京堂接任。又由安慶協會公舉陳劭吾觀察為協理。聞蒯京卿之意。擬將蕪宣（由蕪湖至宣城）路工暫行停止。俟集股至半數以上。再請同鄉決議南北路線。孰當先辦。皖省京官不以為然。

江西鐵路公司續開股東會記事

江西鐵路公司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。續開股東會。先由劉浩如總理登臺。宣布前次開會解散情形。並提議事件。聲明前次會場各股東所投票董事之票。隔日過久。作為無

該路股份。吾輩已辦有端倪。該局竟擬攬權。想該局必人力財力。兩方俱優。吾輩何妨即讓其權。一任該局獨辦。嗣後該路之事。吾輩置諸不問可也。因此各界認股者。聞斯消息。皆紛紛向公司撤回股份。孫君雖未允即行撤股。然頗有瓦解之象。按據報言。各界認定股份。煙臺約三百餘萬元。黃縣一百餘萬元。濟南青島二處約八十餘萬元。旅京東人約五十餘萬元。共計五百四十餘萬元云。

▲▲郵傳部以山東膠州至沂州之鐵路。去年已由德贖回。但以的款無著。遲延年餘。未能開辦。查該路購贖之時。議定五年內由中國築齊。逾期則德國仍有干涉之權。如此延宕。恐屆期決不能築成。德人必乘便干涉。是贖仍未贖。此係主權所關。不得不亟為注意。但東省財政支絀。商界既與辦煙濰鐵路。恐無力兼顧。聞決定今年由官開辦。

浙江路事述聞

十一月二十八日。浙江鐵路公司股東。在上海開臨時會。堅留總理湯壽潛。又添舉副理二人。已詳前期雜誌。旋即

電告郵傳部。及浙江同鄉京官。其文如下。浙路遵大部另舉總理前電。特開大會。全體以解散要求湯壽潛續任。即赴贛亦須遙領。不允不已。勉允暫任。添舉編修前江西學政鎮海盛炳緯。法政舉人七品小京官山陰陳威為副理。藉資襄助。副理劉錦藻。經理款項。責任並重。義不容辭。亦電京敦請續任。云云。

皖路公司另舉總協理記畧

安徽鐵路公司總理周味西觀察辭職。由在京之皖省路礦會。公舉蒯禮卿京堂接任。又由安慶協會公舉陳劭吾觀察為協理。聞蒯京卿之意。擬將蕪宣（由蕪湖至宣城）路工暫行停止。俟集股至半數以上。再請同鄉決議南北路線。孰當先辦。皖省京官不以為然。

江西鐵路公司續開股東會記事

江西鐵路公司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。續開股東會。先由劉浩如總理登臺。宣布前次開會解散情形。並提議事件。聲明前次會場各股東所投票董事之票。隔日過久。作為無

該路股份。吾輩已辦有端倪。該局竟擬攬權。想該局必人力財力。兩方俱優。吾輩何妨即讓其權。一任該局獨辦。嗣後該路之事。吾輩置諸不問可也。因此各界認股者。聞斯消息。皆紛紛向公司撤回股份。孫君雖未允即行撤股。然頗有瓦解之象。按據報言。各界認定股份。煙臺約三百餘萬元。黃縣一百餘萬元。濟南青島二處約八十餘萬元。旅京東人約五十餘萬元。共計五百四十餘萬元云。

▲▲郵傳部以山東膠州至沂州之鐵路。去年已由德贖回。但以的款無著。遲延年餘。未能開辦。查該路購贖之時。議定五年內由中國築齊。逾期則德國仍有干涉之權。如此延宕。恐屆期決不能築成。德人必乘便干涉。是贖仍未贖。此係主權所關。不得不亟為注意。但東省財政支絀。商界既與辦煙濰鐵路。恐無力兼顧。聞決定今年由官開辦。

浙江路事述聞

十一月二十八日。浙江鐵路公司股東。在上海開臨時會。堅留總理湯壽潛。又添舉副理二人。已詳前期雜誌。旋即

電告郵傳部。及浙江同鄉京官。其文如下。

浙路遵大部另舉總理前電。特開大會。全體以解散要求湯壽潛續任。即赴贛亦須遙領。不允不已。勉允暫任。添舉編修前江西學政鎮海盛炳緯。法政舉人七品小京官山陰陳威為副理。藉資襄助。副理劉錦藻。經理款項。責任並重。義不容辭。亦電京敦請續任。云云。

皖路公司另舉總協理記畧

安徽鐵路公司總理周味西觀察辭職。由在京之皖省路礦會。公舉蒯禮卿京堂接任。又由安慶協會公舉陳劭吾觀察為協理。聞蒯京卿之意。擬將蕪宣（由蕪湖至宣城）路工暫行停止。俟集股至半數以上。再請同鄉決議南北路線。孰當先辦。皖省京官不以為然。

江西鐵路公司續開股東會記事

江西鐵路公司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。續開股東會。先由劉浩如總理登臺。宣布前次開會解散情形。並提議事件。聲明前次會場各股東所投票董事之票。隔日過久。作為無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效。大衆認可。公推謝味餘太史佩實爲臨時主席。請各股東重行投票舉董事七員。內推查帳員二人。各股東紛紛投票。共投九十三票。計六百三十四權。(五百元股本爲一權)投票。當衆開票。以得權最多數之袁秋舫、羅文青、陳筱梅、羅朗山、黎劭平、謝味餘、聶玉溪當選。主席宣告。大衆歡迎。因時已晚散會。

二十四日。續行開會。先由糾察員宣布京省兩局交通之機關。聯名辦事之必要。並京局名譽董事十一員姓氏。(朱益藩、劉廷琛、李盛鐸、許受衡、熊方燧、蕭敷訓、蔡金臺、廖基鈺、蕭炳炎、胡思敬、饒芝祥)並籌款進行辦法。次由協理黃棣齋演說鐵路開辦五六年之情形。及李總理被難停歇之原因。直至去年秋間。始籌進行辦法。現在開車之路。已成三四十里。前借款一百萬兩。收到股款約百萬元。嗣經沈前護院發起各屬派股。將及二百萬元。(收到者十分之一)貨股約計五十餘萬元。現在公司存款不多。而各屬派股。雖請行政官嚴催限繳。尙須時日。如爲速成

八

正月

計。必先借款二百萬兩。方可將路趕築。路能刻期。招股較易。繼由臨時主席謝味餘宣言。黃君所說種種甚是。至催股一層。緩不濟急。不若以借款爲急。招股爲中。諸君意見如何。請決議籌款方法。旋經多數認可借款。惟不借外債。復投票決議。仍以借款居多數。諮議局議長謝遠涵。相繼演說。辦路以招股爲主。而股本不多。終非善法。且借款不過應急。股東團體。宜再行籌認股款。或擔任招股義務。以期積還借項。衆贊成。由公司執事給簿各股東。紛紛簽名認股。及擔任招股。頗形踴躍。主席宣布。共簽有五十六萬四千二百元之多。後經劉總理以路工浩大。應否添聘顧問員。請公決。股東以節費起見。多云可免。惟亦有主添請工程師者。主添請工程總管者。主俟省局董事赴工察看情形後。再行議辦者。三者不一。由股東書票解決。仍以俟董事赴工察看後。再議者權票居多。劉總理復報告九江至德安一路。工料具備。需款不多。明年三月。大約可以告成。有某股東發言。辦路年久。迄今未成。似不能取信於人。

以致投資稀少。籌款不易。責問種種。總理唯唯而已。劉總理又云。德安至省城外一路。約計一百五十里。橋工雖多有款趕造。宣統三年春夏之間。亦可告成。又報告浙贛路線常玉交接四十里。自辦不易。而浙公司屢催趕辦。復呈部請由浙代築。當經京局呈明。由本公司會同浙江公司勘定。再商辦法。應如何作覆。請公決。公議俟浙贛會勘路線之後。再議辦法。劉總理又云。現行公司章程。應公議通過。請股東各抒意見。投票決議。所投之票。因時過晚。主席聲明日宣布。遂散會。

二十五日。續行開會。劉總理登臺宣言。所有公司現行章程意見書。均交董事局。仍限月內截止。多數認可。劉總理又云。總公司原設省城。後咨部移灣。目下應否在灣。抑移還省。請公決定。股東謝味餘。陳筱梅。修辛齋。李振唐四君。答言總局應俟開車後移省。惟衆議不一。投票表決。以主路工修築近省再行移局者居多。劉總理又宣布東西洋游學經費。並季木齋欽使代西洋學生要求補費問題。經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公決議俟已送出洋學生畢業之後。概不再送。至西洋學生。亦不能補費。以資撙節。劉總理又宣布九江鐵路學堂。應否接續開辦。經公決議俟董事赴滬調查酌議。劉總理又宣布鹽勛公股。各府議員要求填發股票。應如何辦法。經公決議俟各股東意見書送到公司。轉移勸業道。詳院咨部核辦。劉總理又宣布胡宇君十八人函詢股東問題。公決答覆。劉總理又宣布股東茹玉溪主張裁去每月津貼教育總會（一百兩）商務總會（六十兩）銀兩意見書。經公決議由董事局酌議辦理。劉總理又宣布提議各省董事均有薪水。本公司現行章程。亦有此條。應如何決定。惟各董事先行辭薪。經公決議每員月給夫馬費洋五十元。以資辦公。劉總理又宣布請各股東決定第二次常會時期。經公決俟明年路工進行。再行議定。會事均經決議。隨即搖鈴閉會。預備報告云。

附錄贛路股東答覆學界公函

一、來函云。風聞鐵路有再借巨款之說。是否屬實。按來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書引上海報章自係指外款而言。前聞神州報載贛路借某國款云云。下注九江函字。即經切詢公司。均云確無其事。並已經十月十七日。該報登電聲明。後聞日本留學界及旅甯贛人。亦有電函來詢。公司均已答覆。未有後言。自是調語。一、來函云。以前所借百萬之款。宜請將合同揭載報端。按以前所借英款合同。曾經公司錄呈郵部及督撫兩院。日本留學界亦曾抄去。公司並宣言。無論何法團。有代表調查。儘可檢閱。自無疑竇。若事隔三年。忽焉登報。恐資談柄。徒亂人意。應請亮察。一、來函云。以前所借百萬之款。股東是否與聞。現在存款已垂盡。股東是否能負擔還之責任。倘路工不成。償款有誤。是否歸現有股東擔任籌款償還。按以前借款。股東雖未與聞。而未嘗不知其事。同人勉力入股者。原欲爲我父老兄弟之前驅。倘響應有人。則路成必速。即無餘股還款。紅利亦可取償。現有股東。對於鐵路。對於社會。似無罪過。是否負責。中西法律未之前聞。至路工不成。擔任償款。尤所不解。第以爲同

人集股百萬。稽核人數。僅全省萬分之一耳。浸假十倍。非理想無根。何工不成。還款亦易。所慮惑於謠誑。相率不前。致文明高尚如諸君。亦不念現有股款之垂盡。解囊相助。反以債務巨款相詰難。若股東投資百萬。爲購債務之擔任而來者。贛事前途。尙可問乎。是否歸現有股東擔任。願還以質之於諸君子也。一、來函云。路款尙差四百萬。現有股東所認股資。不及六分之一。試問現有股東能否增加股本。及如何續行籌股之法。按現有股東。誠不及六分之一。能否增加。各視其財力及熱度之何如。續行籌股之法。昨已決議。或特別認招。或隨貨抽納。或派股。陸續勸集。要不敢儘現有之股東爲限。如各界熱心投資。或一股。或百千萬股。同人倒屣歡迎。惟路費速成。緩不濟急。從前遲滯。原因甚多。總因實由無款。若再停工待款。損失滋多。昨議一面向中國銀行借款興工。一面招股還款。增加現有。廣勸未來。要皆仰賴我愛國愛鄉之學界諸君。登高一呼。爲各界倡。則同人所薰沐再拜馨香禱祝以俟之者耳。

一來函云請股東決議不借外款。按不借外款早已決議。幸釋慮念。按原函尚有前借百萬。應即從速籌還。免貽後患一條。覆函似未之及。不詳其故。

江省學界因有鐵路公司借債四百萬之消息。先於十一月二十一日。開會集議。致函公司詢問。二十八日。又開大會。籌議實行維持鐵路事宜。

聞江西鐵路公司已在大清銀行借定銀一百萬兩。業經該行總理黎邵平允即撥用。再由董事陳永懋等。擔任借銀五十萬兩。俾該路早日成功云。

十一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

湖北拒款代表劉心源君四人。於十一月間到京後。即上書郵傳部。其文如下。

竊自兩路倡辦以來。迄今五載。毫無成效。內貽朝廷隱憂。外啟列強窺伺。皆由湖北民力薄弱所致。職等每一思及。德宗景皇帝集股興脩。以保利權之。諭旨。及鈞部提倡路政之苦心。未嘗不感激涕零。嗟我人民。罪死無地。

幸者前月湖北紳商各界。集議成立湖北商辦鐵路協會。並組織公立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。所有招股簡章。及一切辦法情形。已由前掌廣西道監察御史吳兆泰會同職等呈請在案。其利害得失。久在鈞部洞鑒之中。固無庸職等贅陳也。特月餘以來。未奉明諭。鄂省人民。各失所依。是以再遣源等匍匐入都。面呈一切。庶下情得以上達。查鄂境粵漢川漢兩路。共計千二百餘里。約需資本金二千五百萬元。除先由創辦人擔任五百萬元外。其餘不分省界。招商承辦。刻下羣情感奮。認股之人。爭先恐後。旬月間創辦股份。已確集五百萬元。現決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。至明年二月十五日止。為創辦入繳股期限。所繳股銀。俱存大清銀行。交通銀行。此創辦股份確有的款之實在情形也。其他民間零股。及各省在鄂之大賈富商。尤形踴躍。據職等度之。即以招股一節而論。已不難集足資本原數。然猶恐其未足特也。旋由諮議局員商同各州縣士民。又共擔任四百餘萬元。以補不足。然

一來函云請股東決議不借外款。按不借外款早已決議。幸釋慮念。按原函尚有前借百萬。應即從速籌還。免貽後患一條。覆函似未之及。不詳其故。

江省學界因有鐵路公司借債四百萬之消息。先於十一月二十一日。開會集議。致函公司詢問。二十八日。又開大會。籌議實行維持鐵路事宜。

聞江西鐵路公司已在大清銀行借定銀一百萬兩。業經該行總理黎邵平允即撥用。再由董事陳永懋等。擔任借銀五十萬兩。俾該路早日成功云。

十一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

湖北拒款代表劉心源君四人。於十一月間到京後。即上書郵傳部。其文如下。

竊自兩路倡辦以來。迄今五載。毫無成效。內貽朝廷隱憂。外啟列強窺伺。皆由湖北民力薄弱所致。職等每一思及。德宗景皇帝集股興脩。以保利權之。諭旨。及鈞部提倡路政之苦心。未嘗不感激涕零。嗟我人民。罪死無地。

幸者前月湖北紳商各界。集議成立湖北商辦鐵路協會。並組織公立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。所有招股簡章。及一切辦法情形。已由前掌廣西道監察御史吳兆泰會同職等呈請在案。其利害得失。久在鈞部洞鑒之中。固無庸職等贅陳也。特月餘以來。未奉明諭。鄂省人民。各失所依。是以再遣源等匍匐入都。面呈一切。庶下情得以上達。查鄂境粵漢川漢兩路。共計千二百餘里。約需資本金二千五百萬元。除先由創辦人擔任五百萬元外。其餘不分省界。招商承辦。刻下羣情感奮。認股之人。爭先恐後。旬月間創辦股份。已確集五百萬元。現決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。至明年二月十五日止。為創辦入繳股期限。所繳股銀。俱存大清銀行。交通銀行。此創辦股份確有的款之實在情形也。其他民間零股。及各省在鄂之大賈富商。尤形踴躍。據職等度之。即以招股一節而論。已不難集足資本原數。然猶恐其未足特也。旋由諮議局員商同各州縣士民。又共擔任四百餘萬元。以補不足。然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編

十二

正月

猶恐其未足恃也。乃於租股稅契房租營業所得各項下。每年約共得二百九十五萬元。以五年計之。可得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。加之沿路人民。願以路線地段材料等項。充作股本者。所在皆是。僅以值拾抽壹計之。至少可得百萬元。再以創議股份五百萬元加入。通盤合算。則與二千五百萬元之原數。所差無幾。而招股之款。尙不在內。夫招股之踴躍。既如彼。派股之覈實。又如此。是湖北鐵路款項。千的萬確。毫無疑義之明證也。湖北既有此的款。即不敢不稟請商辦。以仰體 朝廷及鈞部歷年懸念粵漢川漢兩路之至意。況恭繹 德宗景皇帝既以不借外債集股興修垂戒於前。而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第九條。又以華人請辦鐵路。如係獨力資本。至五十萬兩以上。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。由本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。以資鼓勵。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。俟路工告竣。即按照本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各節於後。薄海人民。欽遵無異。此就法律上言之。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。近如

安徽江西蘇浙等省。類皆由全省紳商。合力籌辦。均邀部憲奏奉 諭旨允准。並頒給關防在案。湖北同受 朝廷覆幬。又何敢自外生成。且四川與鄂。同一川漢路線。廣東與鄂。同一粵漢路線。四川廣東兩省。既蒙准歸商辦。湖北原與兩省軌接車聯。自應首尾一氣。即揆諸鈞部父母斯民之心。亦必恩施一體。此就情理上言之。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。益以國家幅幘寬廣。疆域遼闊。二十二行省。三大藩屏。無在不宜急設鐵路。便施新政。但年來各部財政支絀萬分。與其將全國修路籌款之事。均貽累於鈞部。不若俾各省各自圖謀。爲力較易。上可分 朝廷之憂。下可卻強鄰之步。蓋一舉而兩得者。間嘗查閱中國鐵路線表。陷於外人勢力範圍下者。十有八九。其故皆由政府無力興修。而民間又不能擔任。外人遂恃金錢主義。相率乘間抵隙。攫奪而去。往者已矣。來者何堪。此就時勢上言之。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。風聞張文襄公所擬借款草案。有自簽押之後十八個月。各國銀行等。如無款項交出。其約

即行作廢。又云簽押後六個月。各國銀行等。須豫備五十萬鎊。合銀六百三十餘萬元。以備勘路開工費用云云。玩其語氣。所借之債。亦尚須募集而來。其款原不足恃。且彼六個月內。固可豫備六百餘萬元。而湖北旬月之間。已得五百萬元。若自批准立案之日起。依奏定鐵路簡明章程。限六個月勘路。再限六個月開工。此十二個月中。湖北鐵路全款。自可籌定無難。更無有十八個月不能驗款之慮。即謂不然。與其以十八個月寬限外人。使外人挾而謀我。曷若以十八個月寬限湖北。使湖北人民切實籌辦。如無的款。再惟鈞部之命是聽。鄂人亦死而無怨。矧籌有的款之多且速耶。鈞部如以某等呈報不實。致於期限之外。有誤大局。請治某等之罪。以謝朝廷。此就事實上言之。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。鈞部司掌天下路政。主持大計。自有權衡。如湖北者。原應在鈞部矜嘉之下。不待某等鯁鯁過慮。特以湖北為天下中心點。湖北存亡。即天下安危所繫。為此不揣冒昧。匍匐入都。謹將湖北境內粵漢川漢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鐵路。遵章組織公司。籌備的款情形。據實陳明。公懇鈞部。准予商辦。以順輿情。而弭外患。云云。諸代表自上書後。謁見郵傳部多次。然仍未得要領。故諸代表均在京度歲。未回湖北。

記粵路選舉改定辦法事

(錄郵傳部致督電)

粵路選舉。尊意擬將辦法與權限。先行解決。本部極表同情。定辦法一層。前上豔電。已明言一票一舉。現在所決者。同日分日之問題。兩黨所持。皆有至理。蓋為辦事起見。則總協理必須合力關心。故無妨於雙舉。為防弊起見。則總協理可互相牽掣。故又以單舉為宜。此二者。一則為商業普通法理。一則專為粵路鉅款。究竟為將來久遠設想。不得不注重辦事一邊。現選舉辦法。尚擬變通。所有分日同日各節。應俟辦法議定。另行酌奪。權限一層。股東會議決權數。自應預定限制。股數遞加。則議決權之增加率遞減。惟所減之數。以漸而殺。似不必過嚴。但每人可限。以至多

即行作廢。又云簽押後六個月。各國銀行等。須豫備五十萬鎊。合銀六百三十餘萬元。以備勘路開工費用云云。玩其語氣。所借之債。亦尚須募集而來。其款原不足恃。且彼六個月內。固可豫備六百餘萬元。而湖北旬月之間。已得五百萬元。若自批准立案之日起。依奏定鐵路簡明章程。限六個月勘路。再限六個月開工。此十二個月中。湖北鐵路全款。自可籌定無難。更無有十八個月不能驗款之慮。即謂不然。與其以十八個月寬限外人。使外人挾而謀我。曷若以十八個月寬限湖北。使湖北人民切實籌辦。如無的款。再惟鈞部之命是聽。鄂人亦死而無怨。矧籌有的款之多且速耶。鈞部如以某等呈報不實。致於期限之外。有誤大局。請治某等之罪。以謝朝廷。此就事實上言之。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。鈞部司掌天下路政。主持大計。自有權衡。如湖北者。原應在鈞部矜嘉之下。不待某等鯁鯁過慮。特以湖北為天下中心點。湖北存亡。即天下安危所繫。為此不揣冒昧。匍匐入都。謹將湖北境內粵漢川漢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鐵路。遵章組織公司。籌備的款情形。據實陳明。公懇鈞部。准予商辦。以順輿情。而弭外患。云云。諸代表自上書後。謁見郵傳部多次。然仍未得要領。故諸代表均在京度歲。未回湖北。

記粵路選舉改定辦法事

(錄郵傳部致督電)

粵路選舉。尊意擬將辦法與權限。先行解決。本部極表同情。定辦法一層。前上豔電。已明言一票一舉。現在所決者。同日分日之問題。兩黨所持。皆有至理。蓋為辦事起見。則總協理必須合力關心。故無妨於雙舉。為防弊起見。則總協理可互相牽掣。故又以單舉為宜。此二者。一則為商業普通法理。一則專為粵路鉅款。究竟為將來久遠設想。不得不注重辦事一邊。現選舉辦法。尚擬變通。所有分日同日各節。應俟辦法議定。另行酌奪。權限一層。股東會議決權數。自應預定限制。股數遞加。則議決權之增加率遞減。惟所減之數。以漸而殺。似不必過嚴。但每人可限。以至多

若干議決權爲止。蓋國家以保護百姓財產爲主義。自應就多數財產處著手。即大股東之視路事。亦較小股東利害尤切也。此種權限。如何定明。應俟斟酌情形。按照戴梁兩尙書所擬新章。參以商律。與蘇浙公司辦法。另行擬定。其代表權限問題。亦須選舉辦法定後。乃能解決。現本部欲將開會選舉辦法。改爲投函選舉。由公司預定日期。先時驗發選舉票。不論股東所居之遠近。將被選人姓名職業。填在函內。粘貼選舉票。郵寄公司。屆時派官監督。當場開票。如此則無會場紛擾之患。而下流社會。投石持鎗。糾衆滋鬧者。不得施其技矣。此節定議。則無人非代表。其代表權限。可不煩言而解。否則限制代表權數。而四鄉與別省股商。海外華僑。勢難赴會。不能不託人到場。而權利隱受裁抑。同一股東。獨抱向隅。而居省好事之徒。轉得就近把持播弄。爲一網打盡之計。似此辦法。豈得爲公。是平心論之。議事或非開會不可。選舉則決以投函爲宜。似宜預先數日。驗明股票。發給選舉票。如係華僑。可將股票呈領

事驗明。由領事具印文到公司代領。如居別省。可由公司於京津漢滬等處。託人代驗代給。其所驗之股票。應暫封存。俟開會後發還。以免重領。所發票張。務須印刷精明。不能僞冒。并在票上注明。此次選舉票。具有擔保性質。開票後編冊彙存。如所舉人員。有舞弊情事。舉者當負責任等語。以杜收買壟斷之弊。各股東即在原領處繳票。以便彙合緘寄。所有開緘揭曉。均預定期限。過期不收。似此則選舉時雖猶是運動競爭。較之開會投票。實已利多害少。至股東中有未填姓名籍貫。止稱某堂某部者。此由法律未保護商人。蓄資者以富爲諱。習慣相沿。猝難更改。各省皆然。廣東情形。尤有與他省不同者。此種股份。多有係祖嘗廟產項下。或神誕會慈善會局所公司等項公款。提出入股。實皆無姓名可指。若強立一經理人姓名。勢必轉生爭競。且原來經理堂產會社之人。例分年輪值。常常更易。尤爲不便。公司發給選舉票。本係按股數權發給本人。既改爲投函選舉。當可無混名冒稱之慮。是股東之實不能填

出姓名者。但有籍貫住址或姓氏。儘可無庸強令填寫名字。以上係按粵省情形。通融辦法。是否妥協。尙希卓裁。如投函選舉一節。尊意相同。則調查股東住址。分別函寄。必需時日。明年二月。恐尙辦理不及。擬再展至明年四月朔日。爲開票之期。俾可從容布置。此事大意如此。應擬定詳細條款。俾股商易於遵守。已由本部奏派之龍參議建章。到粵時面謁台端。從容商榷。希即接晤面商。并隨時電示爲盼。

附記 此次郵傳部派候補參議龍建章回粵。查辦路事。係因參案既發。奏請特派者。聞部意以前派林梁二君。不過專查工程。而龍參議則專查總理及董事局有無舞弊情事。且有撤換工程師。及追罰舞弊者之權。龍參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粵後。十二月初九日。致函粵路公司羅協理。約定初九日派于張兩員。親到公司。開查帳目。略言弟等現擬至貴公司。調查一切。于張兩君。自初九日起。按日前去。附上開查約言六則。即希查照示復。于張兩君。極

爲簡略。尙祈遇事指示。至爲感禱。計開：(一)本部遵旨查辦。一秉大公。事事坦懷相與。初無一毫成見在胸。(二)此次查核帳目。凡所問何事。應歸何員答復。作爲確據。應由公司先用正式公牘。開列銜名職守。照送前來。以便交接。(三)遇有不明及誤會之處。各宜平心靜氣。虛衷研究。以求允洽。(四)帳款以數目爲重。收付以核准之單據爲憑。自應兩相符合。所有總細帳目。尤應層層鉤貫。方足以昭核實。(五)此次查辦係奉 旨之件。斷難延緩。擬於開查日起。應問應答。彼此當面書寫。以免函牘往還。久稽時日。(六)查帳時刻。定明每日下午一點鐘起。至五點鐘止。

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十二

南京 江甯府物產會。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徵集出品會。
安徽 安徽教育品展覽會。於十二月十五日開會。二十
五日閉會。甯國府物產會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。
至十二月初八日閉會。蕪湖皖南出品協會。勘定柳
村茶園後李紳餘地。建造會場。十二月中。已經竣工。

出姓名者。但有籍貫住址或姓氏。儘可無庸強令填寫名字。以上係按粵省情形。通融辦法。是否妥協。尙希卓裁。如投函選舉一節。尊意相同。則調查股東住址。分別函寄。必需時日。明年二月。恐尙辦理不及。擬再展至明年四月朔日。爲開票之期。俾可從容布置。此事大意如此。應擬定詳細條款。俾股商易於遵守。已由本部奏派之龍參議建章。到粵時面謁台端。從容商榷。希即接晤面商。并隨時電示爲盼。

附記 此次郵傳部派候補參議龍建章回粵。查辦路事。係因參案既發。奏請特派者。聞部意以前派林梁二君。不過專查工程。而龍參議則專查總理及董事局有無舞弊情事。且有撤換工程師。及追罰舞弊者之權。龍參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粵後。十二月初九日。致函粵路公司羅協理。約定初九日派于張兩員。親到公司。開查帳目。略言弟等現擬至貴公司。調查一切。于張兩君。自初九日起。按日前去。附上開查約言六則。即希查照示復。于張兩君。極

爲簡略。尙祈遇事指示。至爲感禱。計開：(一)本部遵旨查辦。一秉大公。事事坦懷相與。初無一毫成見在胸。(二)此次查核帳目。凡所問何事。應歸何員答復。作爲確據。應由公司先用正式公牘。開列銜名職守。照送前來。以便交接。(三)遇有不明及誤會之處。各宜平心靜氣。虛衷研究。以求允洽。(四)帳款以數目爲重。收付以核准之單據爲憑。自應兩相符合。所有總細帳目。尤應層層鉤貫。方足以昭核實。(五)此次查辦係奉 旨之件。斷難延緩。擬於開查日起。應問應答。彼此當面書寫。以免函牘往還。久稽時日。(六)查帳時刻。定明每日下午一點鐘起。至五點鐘止。

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十二

南京 江甯府物產會。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徵集出品會。
安徽 安徽教育品展覽會。於十二月十五日開會。二十
五日閉會。甯國府物產會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。
至十二月初八日閉會。蕪湖皖南出品協會。勘定柳
村茶園後李紳餘地。建造會場。十二月中。已經竣工。

浙江 浙江出品協會。以保佑坊商務總會為會場。定於庚戌二月初一日開展覽會。十四日為止。湖州出品協會。於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開展覽會。紹興山會商務分會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出品協會展覽會。

續記粵商承辦全省鹽餉事

粵督袁制軍前將商人承辦鹽餉事。專電奏陳。前期雜誌已記其大略。茲為全錄如下。

北京軍機處王大臣鈞鑒。洪密。粵省賭餉之害。迭奉廷寄飭查。經前督張人駿奏陳在先。樹勛奏覆於後。除彩票開辦。先限期禁絕。其番攤山票兩項。為數較鉅。餉需所關。必籌有的款。方可一律禁絕。均經奉 旨照准。欽遵在案。樹勛統籌粵省財政。各項併計。將虧至一千三百餘萬兩。業另摺奏陳。是賭餉一層。非別籌大宗款項。斷難有濟。因查粵鹽額銷之數。歷屆遞加。現計歲入銀三百三十餘萬。視前數年。已覺增多。然調查省垣城關各處。私銷即已充斥。省外可知。揆厥由來。粵省濱海。地甚縣長。汙濫紛歧。防緝

非易。鹽戶運商。諸多弊混。私鹽之輸灌。日見其多。官鹽之分配。尚虞不足。坐此不改。或僅為支節之變更。於鹽務終無起色。加以各項規費。歲糜不貲。暗耗明銷。碍於正課。今擬改歸商辦。照章領取旗照。購運配銷。惟嚴杜洋鹽入口。並預定相當之價。毋俾居奇。原有出納正課。仍筭之於運司。並淨除各項規費。以清鹽蠶。商人始尚躊躇。迭經諭以大義。以禁賭為地方除害。應勉為其難。可望就範。如能每年繳銀一千萬兩。則除運司原收額銀外。其餘即可抵作賭餉。並酌補虧短之用。刻正飭商籌議。期在必行。茲事體大。而不易之宗旨。一曰化私為公。以裨鹽政。二曰以公濟公。以抵賭餉。三曰兼顧民食。不令鹽價較從前為過昂。但圖始為難。在深明大局者。固樂於贊成。而自便私圖者。亦故存反對。如窟穴鹽務中人。則不願改辦。窟穴賭餉中人。則不願禁賭。其倚賴鹽規賭費之人。亦羣焉附和之。且時時責官長以一律禁賭。而又不願官長設法籌抵。此種議論。實與破壞無異。樹勛前陳禁賭摺內。即請明發 諭旨。

浙江 浙江出品協會。以保佐坊商務總會為會場。定於庚戌二月初一日開展覽會。十四日為止。湖州出品協會。於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開展覽會。紹興山會商務分會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出品協會展覽會。

續記粵商承辦全省鹽餉事

粵督袁制軍前將商人承辦鹽餉事。專電奏陳。前期雜誌已記其大略。茲為全錄如下。

北京軍機處王大臣鈞鑒。洪密。粵省賭餉之害。迭奉廷寄飭查。經前督張人駿奏陳在先。樹勛奏覆於後。除彩票開辦。先限期禁絕。其番攤山票兩項。為數較鉅。餉需所關。必籌有的款。方可一律禁絕。均經奉 旨照准。欽遵在案。樹勛統籌粵省財政。各項併計。將虧至一千三百餘萬兩。業另摺奏陳。是賭餉一層。非別籌大宗款項。斷難有濟。因查粵鹽額銷之數。歷屆遞加。現計歲入銀三百三十餘萬。視前數年。已覺增多。然調查省垣城關各處。私銷即已充斥。省外可知。揆厥由來。粵省濱海。地甚縣長。汙濫紛歧。防緝

非易。鹽戶運商。諸多弊混。私鹽之輸灌。日見其多。官鹽之分配。尚虞不足。坐此不改。或僅為支節之變更。於鹽務終無起色。加以各項規費。歲糜不貲。暗耗明銷。碍於正課。今擬改歸商辦。照章領取牌照。購運配銷。惟嚴杜洋鹽入口。並預定相當之價。毋俾居奇。原有出納正課。仍筭之於運司。並淨除各項規費。以清鹽蠶。商人始尚躊躇。迭經諭以大義。以禁賭為地方除害。應勉為其難。可望就範。如能每年繳銀一千萬兩。則除運司原收額銀外。其餘即可抵作賭餉。並酌補虧短之用。刻正飭商籌議。期在必行。茲事體大。而不易之宗旨。一曰化私為公。以裨鹽政。二曰以公濟公。以抵賭餉。三曰兼顧民食。不令鹽價較從前為過昂。但圖始為難。在深明大局者。固樂於贊成。而自便私圖者。亦故存反對。如窟穴鹽務中人。則不願改辦。窟穴賭館中人。則不願禁賭。其倚賴鹽規賭費之人。亦羣焉附和之。且時時責官長以一律禁賭。而又不願官長設法籌抵。此種議論。實與破壞無異。樹勛前陳禁賭摺內。即請明發 諭旨。

以示事在必行之意。今既擬以改良鹽務。爲籌抵賭餉之舉。以應興之利。除應革之弊。實於地方大有裨益。謹乞代奏。請 旨敕下度支部農工商部。先行立案。以堅承辦者之心。樹勛仍隨時督飭。俾不爲浮議所惑。俟有成議。再據實奏聞。乞先代奏。樹勛叩。豔印。軍機處奉 旨。袁樹勛電奏改良鹽務籌抵賭餉一摺。該部知道。

袁制軍旋又專摺具奏。陳明粵鹽弊混。與充抵賭餉之規畫。臚列十端。一曰。商辦愈於官辦。二曰。商辦祇設公所。不立公局。三曰。預繳按餉。以備不虞。四曰。承辦三個月後。按月繳足全餉。卽一律禁賭。五曰。商人取具殷實保結。并所繳按餉。分存官銀錢局。及大清分銀行。以昭證信。六曰。承辦各商。仍由舊商組織。而不得招新商。七曰。預定相當價值。免妨民食。八曰。嚴杜洋鹽洋股。完全商辦。九曰。仍循照舊時引地。不致侵灌他省。十曰。商辦而仍無礙於官築鹽壩。及舊商辦理鹽田。末復指斥舊商及賭徒煽動之異議。聲明粵省情形。非此莫濟。報章異同之論。華僑影響之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電。紳士詰問之書。皆不敢爲所動。而以前江督陶文毅公改辦淮鹽。前川督丁文誠公整頓蜀鹽。自行比擬。力請斷自 宸衷。勅下督辦鹽政大臣。從早核議。請 旨遵行。至收入鹽餉一千二十萬兩。除撥還運司原有正課銀三百三十餘萬兩。賭餉銀四百四十餘萬兩。彩票餉洋銀五萬餘兩。官紙廠歲收賭餉報効銀八萬六千餘兩。勸業公所歲收賭餉報効洋銀二十四萬元。又酌給鹽務各官津貼。及向有公費。合計八百數十萬兩。可餘一百數十萬兩。惟善後局積虧四百萬。公家負息甚鉅。必須陸續設法撥還。目前尚歲短百萬。亦以此項撥補。仍可歲餘數十萬兩。擬分別舉辦新政。如建築省城商埠。各審判廳及模範監獄。推廣巡警。補助學費。皆列憲政九年籌備清單。爲目前至急之圖。又恐賭館一旦禁絕。游手好閒者多。則必添設工藝廠。俾之有所事事。庶幾化莠爲良。擬卽飭在勸業公所劃撥項下。實力興辦。倘有應須推廣之處。另行撥款協助。皆取給於此數十萬金之內云云。奉 旨著督辦鹽務大

十七

庚戌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臣詳查議覆具奏。候 旨施行。

十二月二十九日。廣東京官外部尙書梁敦彥等復以粵商包鹽加餉。流弊滋多。請飭詳細覈議等詞。專摺奏陳。奉 旨。著該衙門歸併前案。妥議具奏。尙未知度支部若何議覆也。

袁制軍又因外間謠言紛起。特行牌示云。照得鹽務疲弊迭奉 諭旨整飭。以興利除弊爲亟圖。粵省於鹽務一弊之外。又多賭餉一大弊。兩弊並清。非切實改良不可。前經本署部堂電奏。奉 旨。該部知道。嗣准度支部電。謂如有把握。卽分別奏咨核辦。上月下旬。始據運司轉詳該商陳寶琛等所擬章程。及大清分銀行官銀錢局分報收到該商等按餉票銀二百萬兩。并聲明俟奏准開辦。再行提用。本署部堂遂據以上各情。分別奏咨。並將外間借箸之詞。不切情事者。逐一解釋。各華僑紛紛來電。有主張加膏捐抵賭餉者。不知煙膏專賣。本署部堂在東撫任內。曾經電奏。格於部議不行。此次全國通力合作。豈粵省所能獨異。

十八

正月

其餘條陳。創爲苛細之捐。更無可議之價值。此事既經奏咨。自應靜候核議施行。此外並未另有部議。如各報所登者。顯見有人運動。從中鼓煽。冀遂破壞之私。而使煙鹽賭禍。永無廓清之日。然後大快於心。此種伎倆。當爲國人之公敵。至於未經核准開辦以前。一切暫照舊章。上次部電。本係通行各省。今粵鹽改辦。甫經奏咨。現在暫照舊章。更無疑義。此間界線分明。不相撓越。各該商等。毋須妄生疑慮。更不必徒聽謠言。此後如有確鑿部電。應行宣佈者。自必隨時宣佈。現在甫經奏咨。部中亦無憑解決。報紙所登。屢屢失實。合行牌示云云。

袁制軍又致桂撫電云。日前廣西諮議局來電。以粵東賭商承充鹽餉。並以鹽價昂貴爲疑。當覆復電。由尊處轉交。頃又接該局效電。仍以鹽價一層。粵垣如逾五分。西省必昂多一倍。貧民恐難負擔。越鹽且暗暢銷。請酌辦等語。查西省鹽價。向視粵垣自必較昂。猶之湘省所食淮鹽。每觔需一百二三十文。弟係湘產。固所深知。湘省僻瘠。不下於

桂。未聞因鹽貴而重困貧民。蓋湘人食鹽。歲費有限。稍有增加。不致過累。況現定粵鹽將來至貴不得過五分六釐。原係仿照從前已有之價。何以同一價逾五分。從前可以負擔。而今因禁賭之故。反不能負擔乎。鹽課爲國家稅。本日又奉 旨。疆臣會辦鹽政。所有粵省改良鹽務情形。自應分別奏咨。以期妥善。如遇兩省有牽連關係之事。確在諮議局範圍以內者。自應照局章辦理。乞轉劉知照。

桂撫張中丞覆電云。電敬悉。籌鹽款以抵賭餉。我公善政苦心。極爲欽佩。承示將來鹽價。仍係仿照從前已有之價。鹽果不至加貴。桂人自無從異議。惟因商人所承餉。較前增加數百萬。章程內容如何。桂人又未深悉。其疑係取盈於鹽價。亦理所應爾。歧恚意莫如由我公將承商所稟章程。先行宣布。俾咸知所增之餉。並不出於鹽價。則羣疑自釋。辱垂詢。敬獻芻議。當否仍候卓裁。

袁制軍又覆電云。電悉。承商章程。須俟奏咨後宣布。連日正飭詳細確訂。至於鹽價不逾從前已有最昂之數。早經

牌示。此事發起時。曾先電奏。奉 旨該部知道。嗣又與部中往復電商。因事未大定。故未宣布。茲擬先將電奏發表。並抄送尊處。祈代宣布。並登報周知。

按粵商承包鹽餉一案。粵人爭之甚力。廣西紳民。欲要求廣東於此項鹽餉中。歲撥一百萬兩。爲廣西興實業。以抵其食貴鹽之虧損。福建亦欲踵之而起。其抗爭不可謂不至矣。

又按粵省某報曾將該省鹽價。調查詳晰。錄於報端。特爲照錄如下。

一 全年鹽引。約消鹽五百萬擔。鹽商現定估價每擔二兩三四錢。約共值銀一千二百萬兩。一 私鹽年約五百萬擔。每擔約值銀一兩五六錢。約共值銀八百萬兩。合共每年鹽價約二千萬兩。一 新商承辦。自必杜絕私鹽。以每斤五分六釐計算。得銀五千六百萬兩。連上比較。民間多出鹽價三千六百萬兩。一 新商所擬章程。每年約消鹽七百五十萬擔。運至省城。成本每斤九

釐五。計需本銀約七百萬兩。一估價每斤五分六釐。約賣銀四千二百萬兩。二數比對。獲利三千五百萬兩。一認繳餉銀每年一千二百萬兩。一支銷經費。每年約一二百萬兩。計可獲溢利二千七百萬兩。若辦理稠密。杜絕私鹽。則獲利仍不止此。今因籌抵賭餉四百萬餘兩之故。致小民每年多出鹽價三千餘萬。以飽少數人之私囊。非得計也。

西藏近事雜述

▲庚子事定以後。英人即有展築印藏鐵路之議。刻聞英國駐印總理大臣。實欲測勘路線。以期由印入藏。由藏入川。彼時中國川漢鐵路。亦可告成。印路適與之接。遂由印達鄂。而與京漢粵漢各路。一氣貫輸。商利大興。商權在握。故中國川漢鐵路借款。英倫日報。極力鼓吹。聞英政府亦極願贊成。推其意之所至。蓋欲聯合達賴。以抵制他國之侵略也。

▲▲樞府因西藏達賴班禪兩喇嘛。互生意見。關係大局。

擬請 特頒漢藏文 勅諭兩道。發交駐藏大臣。轉賜兩喇嘛。飭令慎守藩封。護持黃教。和衷共濟。外侮無自而生。勿得輕信人言。致滋擾亂。日來頒發到藏。三大臣遵即派員齋 勅。分別傳知。

▲▲駐藏大臣密電政府。達賴聞西藏將改行省。甚不滿意。且已現阻撓之象。務請妥籌辦法。電示遵行。

▲▲達賴喇嘛自俄歸藏。貌似歸依上國。心實倚仗外人。理藩部累次催促藏中案牘。竟置之不理。察其原因。不外歷年多與外人私約。甚恐洩漏機密。近聞又與某某兩國。潛訂密約。約中許以礦權。巧其保護。妄冀力阻政府。不克改建行省。設立民官。甚至延致二俄人。令充堪布。所居室中。復時有英俄兩國人隨時出入。即其所屬各僧官。亦且不許偵探。趙季鶴大臣訪得隱情。電告政府。一面極力防備。且喻以目前尚無改省確信。朝廷深仁厚澤。所宜頂戴不忘。然達賴仍疑信參半。此藏地之所以多事也。

行館接奉樞垣電飭。達賴喇嘛密派親信堪布。聯合俄國。

釐五。計需本銀約七百萬兩。一估價每斤五分六釐。約賣銀四千二百萬兩。二數比對。獲利三千五百萬兩。一認繳餉銀每年一千二百萬兩。一支銷經費。每年約一二百萬兩。計可獲溢利二千七百萬兩。若辦理稠密。杜絕私鹽。則獲利仍不止此。今因籌抵賭餉四百萬餘兩之故。致小民每年多出鹽價三千餘萬。以飽少數人之私囊。非得計也。

西藏近事雜述

▲庚子事定以後。英人即有展築印藏鐵路之議。刻聞英國駐印總理大臣。實欲測勘路線。以期由印入藏。由藏入川。彼時中國川漢鐵路。亦可告成。印路適與之接。遂由印達鄂。而與京漢粵漢各路。一氣貫輸。商利大興。商權在握。故中國川漢鐵路借款。英倫日報極力鼓吹。聞英政府亦極願贊成。推其意之所至。蓋欲聯合達賴。以抵制他國之侵略也。

▲▲樞府因西藏達賴班禪兩喇嘛。互生意見。關係大局。

擬請 特頒漢藏文 勅諭兩道。發交駐藏大臣。轉賜兩喇嘛。飭令慎守藩封。護持黃教。和衷共濟。外侮無自而生。勿得輕信人言。致滋擾亂。日來頒發到藏。三大臣遵即派員齋 勅。分別傳知。

▲▲駐藏大臣密電政府。達賴聞西藏將改行省。甚不滿意。且已現阻撓之象。務請妥籌辦法。電示遵行。

▲▲達賴喇嘛自俄歸藏。貌似歸依上國。心實倚仗外人。理藩部累次催促藏中案牘。竟置之不理。察其原因。不外歷年多與外人私約。甚恐洩漏機密。近聞又與某某兩國。潛訂密約。約中許以礦權。巧其保護。妄冀力阻政府。不克改建行省。設立民官。甚至延致二俄人。令充堪布。所居室中。復時有英俄兩國人隨時出入。即其所屬各僧官。亦且不許偵探。趙季鶴大臣訪得隱情。電告政府。一面極力防備。且喻以目前尚無改省確信。朝廷深仁厚澤。所宜頂戴不忘。然達賴仍疑信參半。此藏地之所以多事也。

行館接奉樞垣電飭。達賴喇嘛密派親信堪布。聯合俄國。

訂立密約。據出使大臣薩蔭圖密報。實為全藏存亡之所繫。除電囑俄使館。續查虛實外。務須嚴密刺探。以便迅速。抵制。溫趙聯三大臣覆電。畧謂俄藏有無密約。現尙查無確據。惟某某兩國。覬覦前後藏路權。日甚一日。故於達賴一面。多方籠絡。百計要求。達賴已似有允意。我若先發制人。示以興辦路工之標準。庶幾銷患未萌。不知軍機處及郵傳部何以為計。或謂已屢與川督趙次珊制府。往返電商矣。

京外近事述要

東三省。籌辦海軍大臣洵貝勒等遊歷各國。旋由西伯利亞乘火車回華。當行經哈爾賓時。拘獲前在安徽起事之熊成基。

江西。江西憲政日報。出版半載。頗能直言無隱。官場遂忌而恨之。適該報載有自由居室新聞一則。初未指實某氏。忌者即坐以誣讒之罪。稟請當道將該報封禁。

廣東。粵省自奉 明諭。開放世僕後。三水縣各村世僕。

即組織一會。會黨聞有三千餘人。小塘岡村世僕。曾接其黨來函。謂刻已購備槍械。專以仇殺舊主為事。先小塘岡陳姓。次小塘岡鄧姓。後及於官員。并決定來年元旦。一律帶頂子穿袍帽賀年。如各鄉主人出而干涉。則當以毛瑟鎗對待。我等孔武有力。一可當十。事無不濟云云。越數日。即出有世僕糾劫舊主焚斃八屍九命之案。可謂兇慘極矣。

廣西。廣西右江道所屬。近來匪亂頗熾。經清鄉員紳查得匪股數目如下。閱之。亦足使人驚心動魄也。

柳州府馬平縣。共有二十一股。柳城縣十七股。象州三十八股。來賓縣十三股。羅城縣七股。融縣二十四股。懷遠縣六股。雒容縣十一股。中渡廳四股。

恩府遷江縣十三股。上林縣五股。武緣縣十一股。賓州二十二股。

慶遠府天河縣三股。宜山縣十二股。忻城土縣三股。東蘭州七股。河池州十一股。鳳山土司九股。

訂立密約。據出使大臣薩蔭圖密報。實為全藏存亡之所繫。除電囑俄使館。續查虛實外。務須嚴密刺探。以便迅速。抵制。溫趙聯三大臣覆電。畧謂俄藏有無密約。現尙查無確據。惟某某兩國。覬覦前後藏路權。日甚一日。故於達賴一面。多方籠絡。百計要求。達賴已似有允意。我若先發制人。示以興辦路工之標準。庶幾銷患未萌。不知軍機處及郵傳部何以為計。或謂已屢與川督趙次珊制府。往返電商矣。

京外近事述要

東三省。籌辦海軍大臣洵貝勒等遊歷各國。旋由西伯利亞乘火車回華。當行經哈爾賓時。拘獲前在安徽起事之熊成基。

江西。江西憲政日報。出版半載。頗能直言無隱。官場遂忌而恨之。適該報載有自由居室新聞一則。初未指實某氏。忌者即坐以誣讒之罪。稟請當道將該報封禁。

廣東。粵省自奉。明諭。開放世僕後。三水縣各村世僕。

即組織一會。會黨聞有三千餘人。小塘岡村世僕。曾接其黨來函。謂刻已購備槍械。專以仇殺舊主為事。先小塘岡陳姓。次小塘岡鄧姓。後及於官員。并決定來年元旦。一律帶頂子穿袍帽賀年。如各鄉主人出而干涉。則當以毛瑟鎗對待。我等孔武有力。一可當十。事無不濟云云。越數日。即出有世僕糾劫舊主焚斃八屍九命之案。可謂兇慘極矣。

廣西。廣西右江道所屬。近來匪亂頗熾。經清鄉員紳查得匪股數目如下。閱之。亦足使人驚心動魄也。

柳州府馬平縣。共有二十一股。柳城縣十七股。象州三十八股。來賓縣十三股。羅城縣七股。融縣二十四股。懷遠縣六股。雒容縣十一股。中渡廳四股。

恩府遷江縣十三股。上林縣五股。武緣縣十一股。賓州二十二股。

慶遠府天河縣三股。宜山縣十二股。忻城土縣三股。東蘭州七股。河池州十一股。鳳山土司九股。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潯州府桂平縣二十八股。貴縣三十四股。平南縣二十九股。武宣縣四十七股。

各股以沈亞英等爲最多。約百餘人。韋老七等股。則每股數十人。至少者亦十餘人。合而計之。爲數不少。

雲南 雲南分防馬使克地方之第三營中右後三哨勇丁。多隸粵西籍。十一月望夜九點鐘。發號搗鎗。同時叛變。該處距越南界極近。先由龔道電派各營。分路兜捕。業已逃竄出邊。即經電越截剿。旋據報變兵由板浪竄至猛康。擬由河陽三折一路。聯合越匪革黨。四出騷擾。革黨正被法兵搜剿。進退維谷之際。得變兵以助聲威。擬改由廣南八角竄入廣西。現尙停猛康未行云。當由滇督李制軍電告廣西提督龍軍門。飭屬一體防剿。

▲十一月二十日。法人滇越鐵路火車軌道。自老開至宜良縣一段竣工。於是日行試車禮。乘客甚衆。此次工程之速。出人意外。據法人報告。宣統二年正月間。即陽歷二月中。該路全工可以告竣。直達雲南省城。現時操作者三

萬餘人。日夜從事不輟。間有越南東京人民。亦一同工築。故該路工程之前途。實非中國各省鐵路所可比擬也。

各埠華僑近聞

安南 閩督松制軍以越南法官苛收華民身稅。電咨外務部。請與法使商除此項苛稅。聞已經外部允許。茲錄電文如下。頃接越南商會稟稱。甲午役後。法官違約苛收華民身稅。前懇力拒挽回。本年六月間。法官開大會於河內。僅允獨免婦孺及老人每月五毫之身稅。及過埠紙稅款。其餘人身稅。仍令照納。且新增嚴酷事例八十餘條。勢如火上添油。除職會聯集東京各埠華商。公呈駐越法督。申明公理。請遞商因外。伏乞鼎力維持。無任迫切等語。查越南地方華僑最夥。內附至殷。據稟法官違約征收身稅。及一切苛待情形。實爲可憫。合亟電請貴部轉商法使。及法國外務部。務即撤除身稅。照約保護。云云。

外務部旋據駐京法使聲稱。法國已允將法國屬地華僑身稅免其征收。外務部即電告駐法使臣。囑令轉飭各埠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潯州府桂平縣三十八股。貴縣三十四股。平南縣二十九股。武宣縣四十七股。

各股以沈亞英等爲最多。約百餘人。韋老七等股。則每股數十人。至少者亦十餘人。合而計之。爲數不少。

雲南 雲南分防馬使克地方之第三營中右後三哨勇丁。多隸粵西籍。十一月望夜九點鐘。發號搗鎗。同時叛變。該處距越南界極近。先由龔道電派各營。分路兜捕。業已逃竄出邊。即經電越截剿。旋據報變兵由板浪竄至猛康。擬由河陽三折一路。聯合越匪革黨。四出騷擾。革黨正被法兵搜剿。進退維谷之際。得變兵以助聲威。擬改由廣南八角竄入廣西。現尙停猛康未行云。當由滇督李制軍電告廣西提督龍軍門。飭屬一體防剿。

▲十一月二十日。法人滇越鐵路火車軌道。自老開至宜良縣一段竣工。於是日行試車禮。乘客甚衆。此次工程之速。出人意外。據法人報告。宣統二年正月間。即陽歷二月中。該路全工可以告竣。直達雲南省城。現時操作者三

萬餘人。日夜從事不輟。間有越南東京人民。亦一同工築。故該路工程之前途。實非中國各省鐵路所可比擬也。

各埠華僑近聞

安南 閩督松制軍以越南法官苛收華民身稅。電咨外務部。請與法使商除此項苛稅。聞已經外部允許。茲錄電文如下。頃接越南商會稟稱。甲午役後。法官違約苛收華民身稅。前懇力拒挽回。本年六月間。法官開大會於河內。僅允蠲免婦孺及老人每月五毫之身稅。及過埠紙稅款。其餘人身稅。仍令照納。且新增嚴酷事例八十餘條。勢如火上添油。除職會聯集東京各埠華商。公呈駐越法督。申明公理。請遞商因外。伏乞鼎力維持。無任迫切等語。查越南地方華僑最夥。內附至殷。據稟法官違約征收身稅。及一切苛待情形。實爲可憫。合亟電請貴部轉商法使。及法國外務部。務即撤除身稅。照約保護。云云。

外務部旋據駐京法使聲稱。法國已允將法國屬地華僑身稅免其征收。外務部即電告駐法使臣。囑令轉飭各埠

領事官查明免收情形。詳細電覆。

南洋。爪哇諫議里中華學堂學生。被荷蘭學生無故凌辱。捏詞控告。及荷官違律苛罰等情。已詳前期雜誌。茲將該學堂總董上陸欽使稟詞。照錄於下。

(上略)竊董等曩在諫議里組織中華學堂一所。歷來相安無事。詎本年十月二十日午後一時。有學生施昆融。由家入校。道經葛辣填南街。突遇荷蘭學生阿力丁末零攔住。將渠痛毆。施昆融畏其蠻橫。不敢與較。逃逸而免。二十一日午前七時。該荷學生阿力丁末零。行經學生楊隆邱家門首。楊隆邱詢其是否昨毆中華學生。該荷學生抵賴不認。時學生施興賢。適由楊隆邱家內行出。詢問情由。該荷學生即云。汝敢與我對敵否。施興賢未及回答。該荷學生驟起撲毆。楊隆邱趕即勸阻。亦被一并兇毆。旋即悻悻而去。瀕行又云。下午當再至復毆。及至午後一時二十五分。該荷生果又率領同學荷學生二人。巫來由學生二人。至中華學堂門首之橋端。時各學生咸在該處休息。該荷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巫學生等。瞥見施昆融。即蜂擁上前。將施昆融撲跌倒地。亂毆。當有學生胡百調。陳德昭。陳芳玉。魏廷仁。韓德興等。竭力勸解而散。幸兩方面悉未損傷。豈料該荷學生。徑赴荷署誣控。謂被中華學生集眾毆擊。荷吏衣白衣。冠草帽。盛怒不可遏。並偕該荷生。直入中華學堂講堂。並不查詢顛末。僅令該荷生指認何人。開列名單而出。未幾。即帶同甲必丹馬來警察等。復入教室。將施昆融等八人拘去。十二日在署集訊。該荷吏首向中華學生曰。我荷人在此。無論是非。有權使汝華人入獄。自一日至三月止。既而謂荷學生曰。我荷國既富且強。具有魄力。對待華人。並可將其拘入圜。汝可放膽言之。於是荷生遂僞言中華學生羣相毆渠一人。荷吏憑信一面之詞。不許華學生分辯。即用步里西落之苛律。判楊隆邱年十五歲。施興賢年十五歲。各入獄罰作苦工三個月。韓德興年十二歲。施昆融年十二歲。陳芳玉年十五歲。陳德昭年十二歲。魏廷仁年十五歲。各入獄罰作苦工一月。伏思步里西落苛律。昔係治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爪哇土人所用。此律本極野蠻。不問枉直。可任荷吏一己之喜怒判行。土人係亡國奴隸。不足與論。吾華堂堂大國。僑斯土者。何堪亦遭茲野蠻手段。此律一日不廢。吾南洋僑民生命無一日不在恐慌垂危之中。本年吧城華商賴有仁。為荷婦誣為收買賊贓。荷吏不問情由。判入獄三月。凡有血氣。莫不共憤。乃會幾何時。又有學生被誣入獄之事出現。荷人之有意侮辱僑民。已非一日。矧此次學生年均幼稚。縱與荷學生互毆。荷例亦僅罰銀二三盾而已。況荷學生毆華學生乎。輕重倒置。非法虐待。至此已極。若不設法爭執。於爪哇全島學務大生阻力。恐中華學堂學生從此俱將舍中學而入荷校矣。此事發生。全體華僑莫不引為奇辱。昨已將茲事端倪電達。蒙示案無頭緒。無從核辦。現在衆情惶急。不得已延請律師赴巴城申訴。吾欽憲能維持於上。董等力爭於下。或者易於著手。茲再將中華學堂學生被拘始末。縷為陳之。務求主持交涉。以全國體而保民命。惟步里西落奇律。當時原非為治華僑而設。

此時波及僑民。變本加厲。暗無天日。惟有切求與荷政府嚴行交涉。將此步里西落奇律廢除。云云。

聞此案自經延律師赴吧城總督處申辯後。吧督已批示。免再查究。可免入獄。然學堂一切運動費。已耗去千金矣。

▲明年華僑來往爪哇各埠。可以行動自由。免請路紙。從此可借巫人荷人等。雜處山中。不致再限於唐人街一隅。僑天促地矣。

▲中國駐荷欽使。已與荷政府訂定約章。明年中國准可派領事至爪哇駐紮。

▲步里西落律例。(即罰苦工入獄三月之律)聞亦可解除。然此事尚未簽定約章。惟可望其廢去云。

美國 美國政府前擬將金山埠審驗華人案件之關署。遷往煙租埃崙地方。經中華律師函知華商總會。迭次集議。具稟美政府。請勿遷移。旋得商工部卿尼古電覆。未便

照准。須俟總統塔虎脫回京。方能定奪等語。既而總統已回京。而於不移關署之事。絕無消息。及張欽使到埠。各紳

二月 正月

商同到旅館。面謁張使。談論此事良久。張使到京後。即與美政府交涉。請勿將關署搬遷。若不能達其目的。則派中華律師卡路曲。親赴美京。與商工部及總統商議。力爭此事。該埠華商。已致電中國各處。請於開煙租埃崙關署之日。懸素一天。以爲國恥。卽於是日實行抵制美貨。而爲文明對待。

中華律師卡路曲告人云。此事經與張使及輪船公司商議。但如何辦法。刻下未便明言。又云。本埠華商。如不能阻止遷移關署。定議懇求輪船公司。略增收船費。另建潔淨木屋一間。以爲華人入美候審之所。或由華商捐資起建。將來收回食宿之費。以爲彌補。聞輪船公司對於此事。甚樂贊成。惟准與否。須俟美政府核議。方能定奪云。

該埠華商總會。日前詳稟伍公使。請向美政府交涉。駁拒遷移關署。以免華人來美。諸多阻滯。旋奉到伍使來批。謂美擬遷審廳於煙租埃崙。於華人來美。實屬不便。當經本大臣照會美外部。力爲駁阻。候照覆到日。再行飭知云云。

▲▲前有華人會北等由墨國到美。被拘在亞緯荷拿省祖笋埠獄中。特投函該埠會館。請卽設法拯救。函中詞意悽慘情狀。不忍卒讀。照錄如左。

竊僕等因僑寓墨國。饑饉潦臻。工業無靠。寒餓交迫。不得已赴美謀生。冀以保延殘喘。詎美差藉以無冊爲詞。拘入獄中。計至入獄之日。前禁於那家離。後禁於祖笋。相延至今。已有八十餘日。卒未釋放。悽愴何堪。更有甚者。則監房狹窄。堆積華人七十餘名。以咫尺之地。踣躄其間。臭氣逼人。衛生固已有礙。疾病因此叢生。骨立形消者。固屬彌多。抱病不起者。亦復不少。嗟嗟。身困囹圄。度日如年。如不蒙釋放。萬一含冤而斃。慘何如之。查萬國公法。越國謀生。奚有監禁之條。更無有監禁數月之理。且其罪又不當與美國兇犯相等。今竟將我華人同下一獄。公理奚存。其苛禁我小民猶輕。其蔑辱我國體重大。今僕等處於水深火熱之中。危在旦夕之際。迫得具情上懇。伏望轉稟我國欽使。照會美廷。迅速省釋回國。以免瘐斃。感恩不盡。云云。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古巴。古巴國華商梁新等。日前以旅居無約之國。恐致利權損失。特稟請伍秩庸欽使。前往古巴。與該國政府。商訂中古商約。茲錄稟稿如下。

竊查我華人現旅於古巴全島。不下三萬名口。散處城山百數十埠。大小商店千餘家。營業資本。約值千萬有奇。自美日戰起。古巴立國以來。迄今十有餘載。計兩遭變亂。迭告凶荒。華僑生命摧亡者數千人。財產損失者數百萬。大率明被殘殺焚掠居多。倘有約可循。應得照索賠償。不至毫無彌補。今雖重歸自主。外而強鄰尙伺其隙。內而爭黨猶伏其機。商等居留於茲。時作驚弓之鳥。通商無約。挾資營業。旦夕實有難安。梁前使憲在任時。商等曾經稟請訂約在案。未蒙蒞古。焦盼空懸。倘使風鶴再驚。性命身家。其何殊於絜卵。近觀祕國。可鑒前車。卽論尋常貨物運輸。客商出入。稅苛禁酷。每有難堪。商等在在防維。非同過慮。此萬分緊要情形。較逾於別國者。固在憲臺洞察之中。迫得披瀝稟陳。懇恩俯順輿情。迅與古巴政府訂定通商條約。

二十六

正月

俾萬民稱便。兩國交和。商務賴以保全。利益得享優待云云。

澳洲。澳洲聯邦議院。現議改訂特別之新例。限制華人。月前九號開議院時。經將此事提出。其最要之苛例。約有數端。

一、凡亞洲人居留之地。如非私家屋舍。寄居客寓。餐館。酒樓等類。凡屬洗衣館。或寫字樓及各屋宇等。如有亞人或亞人一名以上者。均當與工場同例相待。

一、凡亞洲人之地。凡有修整物件。製造物件。以供發售或交易者。夜間皆不准作爲住宿之用。

一、凡亞洲人字樣。自後均改爲華人字樣。因其餘亞洲各地多爲英國屬土。不當一律而論也。